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榮陞

代 理 人 王晨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康綠株

附件：

1.提出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收入情形，並提出證明文件即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到院；若無法提出上開資料，請說明原因並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2.提出「家族系統表」並陳報親屬關係（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）到院。

3.提出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0年度迄今」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（請務必先補摺）；若僅有中華郵政之存摺，則請提出民國113年3月以後迄今資料。

- 01 4.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支出情形，應區分「個人支出」與「扶  
02 養費用支出」，及就「細項」、「原因」及「金額」等項目詳  
03 細填寫，並儘可能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  
04 受扶養親屬之支出，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。
- 05 5.陳報最近五年內有無從事營業活動；若有，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 
06 若干？若無，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。
- 07 6.提出國稅局於112年度核發之「綜合所得稅」及「營利事業所  
08 得稅」所得資料清單原本。
- 09 7.陳報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謝政霖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（含租  
10 金補貼、身障補助、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等），如有，請說明  
11 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為何。
- 12 8.陳報聲請人之更生償還計劃及更生方案到院。